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其所附載本供股章程附錄四「13.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票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在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本文所提述之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任何州份之法律登記，且可能不得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律之登記規定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文所述之任何供股股份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供股並不構成南非公司法(二零零八年第七十一號)(「南非公司法」)所載的「公眾人士要約」。章程文件不會亦無意構成南非公司法所載的「已登記章程」或「廣告」，亦無就供股向公司與知識產權委員會(「公司與知識產權委員會」)提交章程(如南非公司法所載)。因此，章程文件並無遵守南非公司法及二零一一年南非公司規例所載有關章程之內容及格式規定，亦未獲公司與知識產權委員會的批准及/或依此登記。

章程文件無意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分發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任何未遵從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而本公司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具體而言，除本公司釐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章程文件不應於發佈或分發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分發或轉交或傳送至該等司法權區或自該等司法權區轉交或傳送。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除Step Wide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承購的供股股份外，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的「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概無供股條件可獲豁免。倘供股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前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及轉讓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的「接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的程序」一節。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供股章程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內任何時間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Step Wide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授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其條款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的「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即於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在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形式)之權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刊發予合資格股東用於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就寄發章程文件書面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釋 義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tep Wide」	指	Step Wid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即每股供股股份0.17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本供股章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下述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指明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長、修訂或修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事件	日期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 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政府宣佈之因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在下述情況下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香港本地時間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遲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預期時間表

- (ii) 於香港本地時間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於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則本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主席)
胡斯云先生
朱燕燕女士
鄧曉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丘娜女士
林長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7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當中，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75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957,869,883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籌集最多約167,600,000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前)。供股不作包銷且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序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程序;(ii)有關本集團物業之物業估值報告;(i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v)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75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 (即認購價減供股 招致的成本及 開支)	:	約每股供股股份0.173港元(假設本公司股本於 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 將由合資格股東承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915,739,766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957,869,883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 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完成供股後的已發行 股份總數	:	最多2,873,609,649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 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且所有供股 股份將由合資格股東承購)
不可撤回承諾	:	138,056,000股供股股份,即本公司建議暫定分 配予Step Wide及承諾將由Step Wide認購的供 股股份總數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約9,578,699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 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 將由合資格股東承購)
建議供股的所得款項 總額	:	約24,200,000港元至約167,6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額外申請認購權：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超過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根據供股的條款將予發行的957,869,883股供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3.3%（假設合資格股東將承購全數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7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以及（如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9港元折讓約12.06%；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31.37%；
- (i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50港元折讓30.00%；
- (iv)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52港元折讓約30.56%；
- (v)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228港元折讓約23.25%；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10.46%（即理論攤薄價約每股0.224港元相對基準價約每股0.25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

董事會函件

條)，當中已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49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及

- (vii)較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715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最近期公佈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70,239,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915,739,766股計算)折讓約75.52%。

供股對其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認購價乃經參照(其中包括)(i)當前市況的股份市價；(ii)本集團最近期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及(iii)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論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的持股權益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考慮下列因素：(i)不欲承購彼等的建議供股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及(ii)建議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為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權益，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故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通過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文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及其他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聯交所在不遲於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之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可予配發)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上文所載所有條件不得豁免。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以屬其權力範圍內者為限)，並須作出其須根據章程文件作出之一切事宜或以其他合理必要方式令供股生效。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當中訂明之相關時間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間及供股股份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由本公司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及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且非除外股東。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而股份已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寄發僅供彼等參照的供股章程及函件(不連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否則須按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其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之全數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遞交過

董事會函件

戶登記處。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之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一段所載的安排。

全數承購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額外申請及第三方承購匯集零碎配額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而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共有5名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海外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司法權區	海外 股東數目	於該 司法權區之 海外股東 所持之 股份總數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中國	3	8,500,000	0.4437%
台灣	1	11,400	0.0006%
南非	1	11,400	0.0006%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已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獲得的有關查詢結果，鑒於供股只能向屬於二零零八年第71號南非公司法(「南非公司法」)第96(1)(a)條所列的特定類別之一的股東或南非公司法第96(1)(b)條所載的以委託人身份收購總收購成本為1,000,000蘭特(相當於約495,000港元)或以上的供股股份的單一股東作出，並且可由其接納，董事認為，考慮到南非相關法律及法規對登記地址位於南非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之法律限制，不向南非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因此，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南非之海外股東，將被視為除外股東，因而將無權參與供股。

另一方面，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台灣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而言，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並無法律限制，且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亦無規定。

因此，董事已決定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台灣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而該等海外股東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一切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作出之查詢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接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的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擬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請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全數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如天氣狀況惡劣，則為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元之支票繳付，而支票須以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及註明抬頭人為「**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一 PAL**」，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於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已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

董事會函件

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獲暫定配額發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利，或將部分／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以便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可供領取。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

所有隨附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付所申請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人士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將予取消。

供股並不構成於提呈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提呈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該等供股股份或接納該等配額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亦並非其中一部份。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或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相關地區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於香港境外接獲章程文件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人及受託人)如欲以其名義申請供股股份，均有責任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遵守其他手續，以及就此繳付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款項。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該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或聲明，亦不會受其所規限。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申請。如 閣

董事會函件

下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將僅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解釋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概不會接納屬除外股東之任何人士提出之供股股份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倘「供股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並未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就申請供股股份已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不計利息)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

- (i) 除外股東(如有)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
- (ii) 匯集供股股份碎股所產生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及
- (iii) 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棄權人或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i)至(iii)統稱為「未獲接納供股權」。

合資格股東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印列之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另行支付之股款，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如天氣狀況惡劣，則為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將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每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提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 (ii) 概不會參考通過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之申請或合資格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數量；及
-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持股湊整為完整一手持股之申請。

倘未獲接納供股權之相關供股股份總數多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際數目。

倘董事會留意到不尋常之額外申請情況並有理由相信作出之任何額外申請可能是意圖濫用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彼等獲暫定配額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必須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應另行支付之股款，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如天氣狀況惡劣，則為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一併提交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之支票繳付，而支票須以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及註明抬頭人為「**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 EAF**」，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倘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退款支票至其登記地址，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多繳申請股款亦將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按其登記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隨附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所有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在該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的有關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額外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有關指示填妥。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有關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項下之任何申請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及聲明，亦不會受其所規限。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認為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申請。如閣下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倘「供股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並未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已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不計利息)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寄送予該等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申請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就所有獲配發供股股份獲得一張股票。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合併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任何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處理，並將予彙集及分配以滿足額外申請(如有)及／或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權益之方式處理，更多詳情載述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段。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Step Wide於276,1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14.41%。根據不可撤回承諾，Step Wide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接受其獲得暫定配額合共138,056,000股供股股份的全數配額。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將根據供股向其配發供股股份的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及額外供股股份的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除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就Step Wide所承諾認購的該等供股股份將籌集的金額外，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經進一步查詢後，董事確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香港法例，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於不知情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產生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之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申請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之保證配額或於額外申請表格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規模將縮減至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供股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8,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接納為香港結算之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股東權利及權益之詳情，股東應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專業顧問之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供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並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持股架構變動

下表列載供股導致的本公司持股架構潛在變動，僅供表述。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915,739,766股已發行股份。下表列載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者以外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的持股架構，並假設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外，本公司股本於供股完成或之前概無變動。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根據不可撤回 承諾承購者以外合資格 股東概無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Step Wid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276,112,000	14.41	414,168,000	14.41	414,168,000	20.16
執行董事						
胡斯云	27,936,000	1.46	41,904,000	1.46	27,936,000	1.36
鄧曉庭	3,000,000	0.16	4,500,000	0.16	3,000,000	0.15
朱燕燕	743,200	0.04	1,114,800	0.04	743,200	0.04
其他股東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2)	161,532,000	8.43	242,298,000	8.43	161,532,000	7.86
其他	1,446,416,566	75.50	2,169,624,849	75.50	1,446,416,566	70.43
	<u>1,915,739,766</u>	<u>100.00</u>	<u>2,873,609,649</u>	<u>100.00</u>	<u>2,053,795,766</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Step Wid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李月華女士為其實益擁有人。
2. 該等股份由鴻鵠資本有限公司持有，而鄧俊杰先生為其實益擁有人。
3.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經過了湊整調整。因此，顯示為總數的數字未必是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部：(i)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ii)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貸款及借貸約為817,700,000港元。本集團擬籌集額外資金償還部分貸款及借貸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議決供股前已考慮債務融資／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等多種集資方式。本公司已考慮不同集資方案之優點及缺點。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會認為進一步取得債務融資將導致本集團承擔額外利息負擔及資產負債比率上升，對本集團不利。由於配售新股份不能使合資格股東享有參與集資活動的權利且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在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之情況下被攤薄，因此配售新股份不獲採納。相較之下，供股屬優先認購性質，使合資格股東能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供股可使合資格股東(i)透過於公開市場購入額外配額權益(視供應情況而定)，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或(ii)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供股配額權益(視市場需求而定)，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此外，董事會認為，供股將可令本集團為業務發展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由於公開發售不可買賣配額權益，故供股為優先選項。

由於供股將以非包銷形式進行，故現時未能確定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然而，考慮到持有約14.41%現有已發行股份的Step Wide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悉數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的配額，本公司預期供股將廣受股東追捧，其為股東提供了參與本集團業務未來潛在增長的機會。本公司並無設定擬籌集之最低所得款項金額。儘管如此，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不足，本公司可於適當時以內部資源、營運資金及／或其他融資方式補足短欠以償還貸款及借貸。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約22,400,000港元至約165,800,000港元，其中(i)所得款項淨額約80%擬用於部分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借貸；及(ii)所得款項淨額約20%擬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差餉、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企業開支)。

董事認為，建議供股作為償還貸款及借貸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集資方式乃屬適當，且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根據現時市場狀況乃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於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公告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七日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 週年大會上授予的 一般授權，配售 319,200,000股新股份	77,600,000 港元	部分償還本集團的 貸款及應計利息 及／或一般營運 資金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按擬定用途獲 悉數動用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將不會導致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供股對其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董事會函件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已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本公司的上述年報全部刊登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waterind.com)：

-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第133至28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2/2020051200907_c.pdf)；
-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第135至27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8/2021042801885_c.pdf)；及
-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第148至28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1953_c.pdf)。

2. 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部：(i)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ii)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縮減提供供水、供水建造服務及物業發展業務，乃由於在二零二一年二月完成出售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鷹潭供水集團」)的20%股權，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完成出售鷹潭供水集團的31%股權。有關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鷹潭供水集團的任何股權。餘下集團(「餘下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變動。餘下集團繼續開展其現有業務。

本集團整體收益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1,129,550,000港元減少約27,760,000港元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1,101,790,000港元，因為只有兩個月的鷹潭供水集團收益綜合計入本集團，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則錄得全年的鷹潭供水集團收益。餘下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864,650,000港元增加約193,520,000港元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1,058,170,000港元。收益穩定增長主要是由於(i)營運中項目的上網電量持續增加；

(ii)新污水處理廠的廢水處理量增加；及(iii)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持續上升；(iv)供水及相關建造服務收入增加；及(v)南京空間大數據項目的商業單位銷售。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再生能源業務分部成為餘下集團主要收益來源，貢獻了收益約569,200,000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494,250,000港元)。建造服務業務分部成為餘下集團第二大收益來源，產生收益約250,310,000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187,96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整體毛利為約420,53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約480,300,000港元減少約12.44%。毛利率的下跌與整體收益的跌幅相符。由於現有業務的持續增長，餘下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348,100,000港元增加約49,610,000港元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397,710,000港元。

業務回顧

環保新能源板塊發展持續上揚，多面向榮

截至二零二一年底，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新中水」)及其附屬公司(「新中水集團」)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合計40餘個，全年上網電量達8.35億度，同比增長10.82%，總裝機規模達141MW，持續保持細分領域頭部企業地位。

二零二一年度，業務繼續保持穩定發展，投產項目新增7個，提供新增發電規模8.7MW。新中水集團亦新簽約項目7個，竣工及投產後將提供新增發電規模25MW，同比去年新簽約規模15MW增加簽約規模10MW。

截至二零二一年底，新中水集團累計碳減排總量約17,710,000噸，其中核證碳減排標準(Verified Carbon Standard「VCS」)項目14個，累計總減排量2,788,000噸，二零二一年度實際交易量171萬噸，實現收入人民幣7,450,000元。另CCER項目17個，累計減排量15,100,000噸，已做好開發準備，等待CCER政策重啟。

新中水集團全年通過融資租賃、銀行貸款等管道，合計融入資金人民幣190,000,000元。同時，新中水拓展融資合作夥伴，與國際金融公司(Th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建立綠色貸款合作意向，並有望在二零二二

年第二季度獲得實質性進展，以進一步降低融資財務成本，提升效益。此外，新中水亦嘗試與部分投資機構商談股權融資，積極引入戰略投資者，優化公司內部財務架構，為企業的發展保駕護航。

電費補貼回款方面亦取得重要進展，二零二一年新中水集團電價補貼回款人民幣41,510,000元，較去年增加391%。

水務板塊戰略性優化，「三產建設」迸發

疫情不斷反復之下，水務板塊各公司順利達成年初預定經營目標，且穩中有升。持續為居民提供優質服務，保障安全供水、安全作業，全年水質達標。

根據集團戰略思路調整，逐步對部分項目資產進行優化處置。

1. 二零二一年完成了鷹潭市供水集團剩餘51%股權轉讓。
2. 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啟動「三化建設」規範企業標準化管理，推進三產建設，出台了《關於核定宜春市中心城區二次供水價格(試行)的批復》檔，擬定試行價為人民幣1元/噸。同時，直飲水業務取得重大突破，順利入駐三府兩校。
3. 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全面優化營商環境，打造智慧水務。回應國家老舊社區改造政策，在公司爭取部分改造財政資金同時積極承接河東區第一批社區改造工程，確保工程品質及後續管理，具有改造示範意義，極大提升企業業務形象，為公司節約成本的同時，保證了工程品質，確保優質服務。
4. 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140,000噸/日處理項目建設和運行穩步推進，明月山溫湯污水處理廠四月份通過環保驗收，污水處理能力20,000噸/日，運行穩定並盈利；明月山洪江污水處理10,000噸/日項目已經完成可研穩評以及用地預審批複，預計二零二二上半年開展設計

和項目招標，下半年動工；協力廠商投資在我廠區屋頂建設1MW光伏項目，已經完成項目備案和招投標以及前期支架土建工程，預計二零二二年四月完成施工並網發電。

產城融合板塊直面困難，迎來轉機

二零二一年受國內整體經濟形勢及政策調整影響，集團惠州、南京兩個產城融合項目先後發生工程建設緩建停建、工程驗收工作遭遇政策變數、招商銷售回款工作緩慢、以及建設資金緊缺等方面的問題與困難。

面對困難，集團與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上下一心、篤定前行。完成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園項目竣工備案，項目進入到正式對外招商運營階段。該項目的有關已售出單位的交付已於二零二一年完成。惠州鴻鵠藍谷智慧廣場項目順利復工，招商銷售工作全面鋪開，且與潛在買家達成初步轉讓意向，悄然迎來轉機。

香港玻璃回收業務形勢趨好

二零二一年香港社會動盪與疫情反復，對香港玻璃公司業務經營造成較大衝擊。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玻璃公司幾乎未能正常開展玻璃瓶收集業務，內部人員流失嚴重；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社會稍有穩定，通過玻璃公司管理人員更換及集團決策方向轉變，業務開展及公司內部管理方面均取得實質性的進步。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在玻璃公司的全體努力下，公司維持穩定營運，樹立企業積極形象，獲得了香港環保署及相關政府的高度認可。

展望及未來計劃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在新一屆董事會的帶領下克服各項困難與挑戰，順利度過調整年。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已經打好基礎，做好充分準備，將帶著全新戰略發展部署，正式開啟本集團起步元年。未來，本集團將針對各板塊當下發展實際情況，進一步側重精簡，發展核心業務板塊。

針對傳統水務板塊，經過二零二一年集團整體戰略調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擬繼續將水務板塊作為核心資產發展。考慮現有水務項目持續發展的可行性，集團將逐步完成其水務資產合理優化。另外，集團擬通過合作、合資、收購的

手段，培育集團在水處理領域的技術能力，以應對非傳統市政給排水的項目機會，重點對標工業廢水水處理業務及市場機會。

針對污水板塊，集團會持續改善污水廠的經營狀況，提升效益，但考慮到公司的核心戰略發展變化，集團不排除在公允的價格基礎上出售這些污水資產。

針對產城融合板塊，集團計劃結合國內外經濟形勢及集團內部資源，在二零二一年達成的結果上進一步完善項目各項條件，與意向客戶進一步溝通交流以求完成惠州鴻鵠藍谷智慧廣場項目的轉讓出售；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園項目將儘快完成已簽約合同部分交割並回籠銷售款，同時全面展開對外招商運營後，為集團提供長期、穩健的收益增長點。

針對香港玻璃回收業務，集團將在二零二一年的基礎上，進一步優化生產廠區、改進生產設備，提升玻璃回收利用總量，積極開拓新回收點，在現以飲食業為主的回收類別，拓寬到住宿回收類別；同時，深度調研香港九龍市場空間及其他區的收集空間，提高業務量，扭虧為盈。

未來，集團在評估自身的資源後，將重點發展環保新能源板塊業務，持續深耕填埋氣細分領域業務，積極尋求新氣源，挖掘工業、農業種植養殖廢棄物、餐廚垃圾等領域的生物質燃氣項目機會，進一步鞏固中國生物質燃氣行業領先運營商的定位；另一方面聚焦海外市場，重新開啟雅加達項目，並以雅加達項目作為依託，尋求在印尼及東南亞其他國家填埋氣業務的發展機會。同時，集團將積極回應國家碳中和政策，完善碳減排團隊，針對目前集團所儲存的碳減排提出最優化解決方案，待CCER政策重啟後，大幅度增加集團收入。除此，集團將繼續努力尋求戰略合作夥伴，通過新中水層面股權融資，引入合作夥伴，在國家戰略目標下，努力創新，積極尋求多方面突破，強強聯合，實現共贏。

為確保本集團核心業務可持續發展及滿足未來業務擴張的資金需求，本集團將積極拓展融資渠道，加快引進戰略投資者；本集團還將在未來三年內與金融機構達成合作，實現各平台資源的整合與利用，以提高資源利用及保證本集團的長期穩定發展。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堅持「政府放心，市民滿意，股東認可，員工樂業」的經營理念。雖然COVID-19疫情仍未完全消退，二零二二年國際經濟形勢也不容樂觀，但本集團經過二零二一年的摸索與磨礪已做好充分準備，未來將圍繞新一屆董事會的高瞻戰略部署，攻堅克難、有的放矢，再譜本集團新篇章。

3. 債務聲明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中就本債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債務明細。

	於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借貸(附註a)	338,843
銀行借貸(附註b)	157,653
租賃負債(附註c)	321,206
	<u>817,702</u>

附註a:

其他借貸的明細如下：

- 計息、有擔保、有抵押的其他貸款約202,840,000港元；
- 計息、無擔保、無抵押的其他貸款約123,220,000港元；
- 計息、有擔保、無抵押的其他貸款約11,550,000港元；
- 免息、無擔保、無抵押的其他貸款約1,230,000港元；

附註b:

銀行貸款的明細如下：

- 計息、有擔保、有抵押的銀行貸款約92,470,000港元；
- 計息、有擔保、無抵押的銀行貸款約64,680,000港元；
- 計息、無擔保、無抵押的銀行貸款約510,000港元；

附註c:

租賃負債的明細如下：

- 有擔保、有抵押的租賃負債約220,360,000港元；
- 無擔保、有抵押的租賃負債約94,320,000港元；
- 約6,530,000港元的租賃負債與租賃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辦公場所的租賃協議有關，並確認為該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償還的或然負債。

除上述或本通函其他章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釐定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亦無任何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而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債務及或然負債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考慮(i)本集團的內部資源；(ii)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及(iii)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至少12個月的現時所需。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股東於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時間之財務狀況。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於供股完成時或於供股完成後之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年報所載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供股完成前		於供股 完成後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1)	於 二零二二年 二月 二十三日 完成配售 新股份的 所得款項 淨額 港元 (附註2)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港元 (附註3)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不計及 配售新股份 港元 (附註4)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經計及 配售新股份 港元 (附註5)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經計及 配售新股份 港元 (附註6)
	基於按認購價每股 供股股份0.175港元 將予發行的 957,869,883股 供股股份計算	<u>1,191,730,000</u>	<u>77,600,000</u>	<u>165,827,000</u>	<u>1,435,157,000</u>	<u>0.746</u>	<u>0.663</u>
	(附註1)	(附註2)	(附註7)		(附註4)	(附註5)	(附註8)
基於按認購價每股 供股股份0.175港元 將予發行的 138,056,000股 供股股份計算	<u>1,191,730,000</u>	<u>77,600,000</u>	<u>22,360,000</u>	<u>1,291,690,000</u>	<u>0.746</u>	<u>0.663</u>	<u>0.629</u>

附註：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金額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所載)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370,239,000港元(經剔除其他有形資產177,77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資產739,000港元而調整)計算。
2.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且本公司於同日公佈)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7,600,000港元，乃基於按認購價每股0.25港元配售319,200,000股新股份計算，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支付約2,200,000港元。
3.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65,827,000港元乃基於按認購價每股0.175港元將予發行957,869,883股供股股份計算，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股份發行相關費用約1,800,000港元。
4. 該計算方法乃根據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191,730,000港元，除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596,539,766股股份釐定。
5. 該計算方法乃根據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269,330,000港元，除以1,915,739,766股股份釐定，猶如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6. 該計算方法乃根據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435,157,000港元，除以2,873,609,649股股份釐定(假設供股股份已獲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以及猶如配售事項及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7.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2,360,000港元乃基於扣除本公司估計應付專業費用及其他股份發行相關開支約1,800,000港元後按每股認購價0.175港元將予發行的138,056,000股供股股份計算。
8. 該計算方法乃根據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291,690,000港元，除以2,053,795,766股股份釐定(假設除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承購的供股股份外，並無合資格股東認購任何供股股份，以及猶如配售事項及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9.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之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關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致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7室

敬啟者：

吾等已對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建議供股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中附錄二第II-1至II-3頁內所載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該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的建議供股(「供股」)對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有關程序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貴集團財務報表，而有關核數師報告已獲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出具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獲委聘進行核證之過程當中亦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進行。故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核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之憑證屬充分且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調整乃屬恰當。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楊錫鴻

執業證書編號：P05206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香港灣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4樓2401-06室樓

電話：(852) 3702 7338 傳真：(852) 3914 6388
info@avaval.com
www.avaval.com

敬啟者：

指示

吾等遵照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所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權益(「該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就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估值標準

於該物業估值中，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號、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頒佈之RICS估值—二零二二年全球準則及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的所有規定。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以公平交易將其易手可取得的估計金額」。

估值假設

吾等對該物業的估值並無計及因特殊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任何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或買賣成本或任何相關稅項抵銷)所致的估計價格升值或貶值。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任何估值該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進行買賣時可能產生之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對位於中國的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假定在支付象徵式土地使用年費後，已獲授有關該物業於其指定年期內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而任何應付地價亦已全數支付。吾等依賴 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廣東卓尚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所提供的意見。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倚賴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提供的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該法律意見認為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該物業的受讓人或使用人擁有在整個獲授而未屆滿的期限內使用或轉讓該物業的自由且不受干擾的權利。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外，吾等亦假設該物業已交吉。

概無接獲命令進行或編製環境影響研究。吾等假設已完全符合適用國家、省級及當地環境法規及法律。此外，就報告所涵蓋的任何用途而言，吾等亦假設已經或可以從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營實體或組織獲得或重續所有必要的執照、同意書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權力。

除估值報告已指明、界定及考慮之違規情況外，吾等亦假設所有適用之分區及土地使用規定及限制已得到遵守。此外，吾等亦假設土地使用及該物業裝修均於物業權益所指範圍內，且無任何侵用或侵佔現象，惟本報告另有指明者除外。

吾等已進一步假設該物業於估值日期並無轉移或牽涉任何具爭議性或不具爭議性之爭議事項。吾等亦假設該物業於吾等視察當日至估值日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估值方法

對 貴集團持作出售之該物業第一類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採用市場法，其一般透過比較位於物業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近期市場憑證。該方法通常用於對具有可靠市場憑證之物業進行估值。

對 貴集團持作出售之該物業第二類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採用收入法進行估值，當中計及該物業以現有租賃所得及／或在現時市場上可收取的租金收入，且已就該等租賃的復歸收入潛力作適當撥備，再將該等租賃予以資本化以按某一適當資本化比率釐定市值。在適當情況下，亦已參考相關市場上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

對 貴集團現時發展中之該物業第三類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該物業將根據本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最新開發計劃發展及落成。吾等假設已就該等計劃獲取批准。達成估值意見時，吾等已透過參考相關市場上可比之銷售憑證採納市場法，並已考慮於估值日期與建築階段有關之應計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預期將就落成該物業產生之餘下成本及費用。吾等依賴 貴集團於估值日期根據該物業建築的不同階段提供的應計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資料。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於中國之該物業業權的文件副本。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該物業之現有業權以及該物業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所有文件乃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物業權益之業權有效性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

實地視察

吾等已視察該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實地視察由Tina Li(高級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進行。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建於其上之任何物業發展。吾等之估值乃按假設此等方面均為滿意而編製。吾等進一步假設該區並無可能影響任何未來發展的嚴重污染或毒害。

資料來源

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或中國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法定通告、規劃批文、分區、地役權、年期、樓宇落成日期、發展計劃、該物業識別、佔用詳情、地盤面積、建築面積、有關年期、租約等事宜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給予吾等之資料。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到隱瞞。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有關該物業面積之準確性，惟假設提供予吾等之業權文件及官方地盤規劃所示之面積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乃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其他披露

吾等謹此確認，除估值報告所披露的該物業外，概無構成 貴集團非物業業務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為總資產的15%或以上。

條件限制

本報告內容乃摘錄及翻譯自有關中文文件者，倘用語有歧義，概以原文件為準。

貨幣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所述之所有貨幣金額以人民幣列值。

下文載列吾等之估值概要，且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2樓1207室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彭頌邦
MRICS CFA FCPA FCPA (澳洲)
RICS 註冊估值師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彭頌邦先生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會員及RICS註冊估值師。彼於香港、中國、美國、加拿大、東亞及東南亞(包括新加坡、日本及韓國)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估值概要

簡稱

-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出售的物業權益
-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 第三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開發中物業權益
- 「—」或N/A： 不適用或不詳

編號	物業	於	於	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第一類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第二類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第三類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市值 人民幣
1.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泰豪路3號鴻鵠藍谷智慧廣場	—	—	188,300,000	100%	188,300,000
2.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康園路88號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基地	241,700,000	218,300,000	—	99.41%	457,286,000
	總計：	<u>241,700,000</u>	<u>218,300,000</u>	<u>188,300,000</u>		<u>645,586,000</u>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 中國廣東省 惠州市 惠城區 泰豪路3號 鴻鵠藍谷智慧廣場	<p>該物業包括一塊佔地面積約30,544.24平方米的地塊，將開發為一個工業辦公項目。</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的部分仍在開發中，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竣工（「第一期發展項目」）。完成後，第一期發展項目的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41,626.21平方米。</p>	於估值日期，第一期發展項目處於在建，以及第二期發展項目正在清拆以進行重建。	188,300,000 (貴集團 應佔100% 權益： 188,300,000)
	<p>該物業的其餘部分正在拆除重建，計畫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第二期發展項目」）。完成後，第二期發展項目的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4,810.67平方米。</p>		
	<p>據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265,400,000元，當中人民幣142,100,000元已於估值日期支付。</p>		
	<p>類別、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載於附註6。</p>		
	<p>該物業位於惠州市惠城區，距離勝太西路地鐵站約9.4公里及距離深圳機場8.8公里。</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於二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到期，用於科教用途。</p>		

附註：

1. 根據惠州市國土資源局出具的不動產權證書(土地)一粵(2016)惠州市不動產權第1001583號，總佔地面積約30,544.24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惠州鴻鵠恒昌」)，於二零六六年八月三十日到期，用於科教用途。
2. 根據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一地字第441302(2016)10122號，佔地面積約35,725.00平方米的地塊的規劃許可已授予惠州鴻鵠恒昌。
3. 根據惠州鴻鵠恒昌獲發的19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一建字第441302(2017)10324號、第441302(2017)10344號、第441302(2017)10499號、第441302(2018)20042號、第441302(2018)20044至441302(2018)20049號、第441302(2018)20052至441302(2018)20058號、第441302(2018)20060號及第441302(2021)10514號，開發區中發展項目及物業的建築工程已獲批建設，總建設面積約為56,475.56平方米。
4. 根據授予惠州鴻鵠恒昌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一第441302201708150101號，相關地方當局已批准總建築面積約為54,793.50平方米的物業動工興建。
5. 倘該物業如上文所述按照發展規劃於估值日期竣工且可於市場上自由轉讓，其市值將約為人民幣371,800,000元。
6. 據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的建築面積列載如下：

類別	用途	規劃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停車位數目
第三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開發中物業權益	工業辦公室	39,247.44	—
	商業	3,250.60	—
	停車位	9,743.12	429
	配套	4,195.72	—
	總計：	56,436.88	429

7. 吾等獲提供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惠州鴻鵠恒昌已全部結清所有土地出讓金，並根據不動產權證書的條款合法有效地獲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質押予惠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城支行；及
 - c.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被惠城區人民法院查封。惠州鴻鵠恒昌在撤銷對土地使用權的相關查封並按仲裁結果處理的情況下，有權佔有、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處置土地使用權。
8.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假設該物業轉讓不存在法律阻礙。

9. 估值乃按以下基準及分析作出：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吾等參考位於該物業鄰近地區的可資比較物業，其具有與標的物業類似的性質、用途、面積、佈局及便利程度。可資比較物業的單價為工業辦公室單位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7,000元至人民幣13,700元，地面商業單位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6,900元至人民幣18,600元，以及每個停車位人民幣47,300元至人民幣56,500元。估值中採用的單價與在位置、時間及面積等方面進行適當調整後的相關可比較物業單價相符。

10.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按持有目的分為以下類別，吾等認為每類物業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如下：

類別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 市值 (人民幣)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開發中物業權益	<u>188,300,000</u>
總計：	<u><u>188,300,000</u></u>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2.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 玄武區 康園路88號 南京空間大數據 產業基地	<p>該物業包括六棟6層的工業辦公大廈連同2層的地庫，總建築面積約72,825.30平方米。</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的部分(總建築面積約23,168.00平方米)持作銷售(「待售單位」)及餘下部分持作投資(「投資物業」)。該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竣工。</p>	於估值日期，待售單位及投資物業處於空置。	460,000,000 (貴集團 應佔99.41% 權益： 457,286,000)
	類別、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載於附註6。		
	該物業位於南京市玄武區，距離油坊橋地鐵站約11.0公里及距離南京祿口國際機場9.3公里。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於二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到期，用於科教用途。		

附註：

1. 根據南京市國土資源局頒發的不動產權證書(土地) — 蘇(2018)寧玄不動產權第0005910號，總佔地面積約為26,340.7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能源有限公司(「新中水能源」)及 貴公司擁有約96.13%權益的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碳能有限公司(「新中水碳能」)，年期於二零六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用作科教用途。
2. 根據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地字第320115201910050號，佔地面積約為26,340.79平方米地塊的規劃許可已授予新中水能源及新中水碳能。
3. 根據授予新中水能源及新中水碳能的1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建字第320100201711117號，總建築面積約72,851.27平方米的物業的建設工作已獲准建設。
4. 根據授予新中水能源及新中水碳能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第320102201809130101號，相關地方當局已批准總建築面積約為72,825.30平方米的物業動工興建。
5. 根據授予新中水能源及新中水碳能的建築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表 — 第3201021611230101-JX-001號，總建築面積約72,825.30平方米的物業的建設已完成且通過檢驗驗收。
6. 據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的建築面積列載如下：

類別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停車位數目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出售的物業權益	工業辦公室	23,159.03	—
	小計：	23,159.03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工業辦公室 停車位	23,176.97 26,489.30	— 535
	小計：	49,666.27	535
	總計：	72,825.30	535

7. 據 貴集團所告知，總建築面積約為23,159.03平方米之部分待售單位已向各獨立第三方預售，惟尚未交付予買家，總預售代價約為人民幣241,700,000元。

8. 吾等獲提供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新中水能源及新中水碳能已全部結清所有土地出讓金，並根據不動產權證書的條款合法有效地獲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質押予江蘇紫金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 c.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被南京市江寧區人民法院查封。新中水能源及新中水碳能在撤銷對土地使用權的相關查封並按仲裁結果處理的情況下，有權佔有、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處置土地使用權。
9.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假設該物業轉讓不存在法律阻礙。
10. 估值乃按以下基準及分析作出：

在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吾等參考當地各種相關租賃情況，其具有與標的物業類似的特徵，如性質、用途及便利程度。可資比較物業就工業辦公室單位所採用的單位租金為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幣1.3元至人民幣1.5元，以及每個停車位每天人民幣17.4元至人民幣19.0元。吾等假設工業辦公室單位及停車位的市場收益率為6.0%，與該等物業介乎5.5%至6.2%的市場收益率相符。

11.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按持有目的分為以下類別，吾等認為每類物業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如下：

類別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出售的物業權益	241,700,000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u>218,300,000</u>
總計：	<u><u>460,000,000</u></u>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作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有誤導成分。

2. 股本

(i)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本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u>200,000,000</u>
<u>20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1,915,739,766</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9,157,397</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本(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供股完成前並無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的供股配額)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u>200,000,000</u>
<u>20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1,915,739,766</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9,157,397</u>
<u>957,869,883</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	<u>9,578,699</u>
<u>2,873,609,649</u>		<u>28,736,096</u>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申請將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股份之類似證券。

3. 權益之披露

(i)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之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胡斯云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936,000	1.46%
鄧曉庭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16%
朱燕燕女士	實益擁有人	743,200	0.04%

附註：公司的持股比例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915,739,76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

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本公司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具表決權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tep Wide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6,112,000 (附註1)	14.41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1,532,000 (附註1)	8.43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Step Wide Investment Limited(「Step Wide」)持有，而李月華女士(「李女士」)為其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Step Wid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鴻鵠資本」)持有，而鄧俊杰先生(「鄧先生」)為其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於鴻鵠資本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公司的持股比例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915,739,76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均非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之緊密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訴訟

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人民法院(「玄武人民法院」)有一項懸而未決的訴訟，該訴訟涉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據稱未付承包商約人民幣151,593,000元的建築費用。於二零二二年二月，雙方進行談判，以期達成協議，解決索賠問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雙方達成和解協議，上述和解協議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聆訊日期提交玄武人民法院(除非玄武人民法院另行延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7.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其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關係，並與有關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為止，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期間所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兩年內訂立：

- (i) 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為買方)、山東圓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為賣方)及太原市圓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為國際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3,550,000元；
- (ii) 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為承租人)與華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填埋氣發電機器及設備的融資租賃安排，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
- (i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為承租人)與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粵盛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的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發電設備的融資租賃安排，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租賃期為48個月；
- (iv) 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為買方)、北控十方(山東)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賣方)及廈門通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統稱該等賣方)以及廈門十方圓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的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如下所定義的)廈門收購事項下的股權轉讓協議；

- (v)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319,200,000股配售股份；
- (vi) 本公司、廣州首聯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及廣州首聯環保服務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收集、運輸及回收有害廢物業務的合作，期限為自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更長期限；
- (vii)(a)梧州市中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b)大唐華銀湘潭環保發電有限責任公司、(c)湖南瀏陽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統稱該等承租人)(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及(d)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粵盛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填埋氣發電設施的融資租賃安排，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租賃期為三年；
- (viii)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為買方)、北控十方(山東)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賣方)及撫順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110,000元；
- (ix)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為買方)、北控十方(山東)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賣方)及鄭州新冠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2,340,000元；

- (x) 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為買方)、北控十方(山東)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賣方)及廈門通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統稱該等賣方)以及廈門十方圓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5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廈門收購事項」);
- (xi) 西藏禹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普通合夥人)、北清環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的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成立基金,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0,100,000元;
- (xii)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的融資租賃協議,對手方分別(a)本公司附屬公司寶雞市易飛明達電力發展有限公司(為承租人),內容有關租賃垃圾填埋氣發電設施及沼氣預處理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12,220,000元及為期三年;及(b)本公司附屬公司安丘市中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承租人),內容有關租賃燃氣發電設施及標準集裝靜音箱,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元及為期三年;
- (xiii) (a)梧州市中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b)大唐華銀湘潭環保發電有限責任公司;(c)湖南瀏陽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為承租人)(各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與(d)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粵盛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若干沼氣發電設施的融資租賃安排,總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元及為期三年;

- (xiv)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為賣方)、江西三川集團有限公司(為買方)及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鷹潭市供水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之3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6,000,000元；
- (xv)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為賣方)、江西三川集團有限公司(為買方)及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之2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及
- (xv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為借方)及江西三川集團有限公司(為貸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重大合約(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內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供股章程內按所示形式及涵義分別提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且確認彼等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7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就供股之法律顧問	本公司在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 19樓901室
核數師／申報會計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樓3301-04室

授權代表

朱勇軍先生
香港新界馬鞍山
落禾沙里1號
峻源
3座16樓B室

朱燕燕女士
香港九龍
土瓜灣樂民新村
H座1512室

公司秘書

朱燕燕女士
(*CHKICPA, FACCA, FCA, HKFCG, FCG*)

11. 董事的詳情

(i) 董事的姓名及地址

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主席)

香港新界馬鞍山
落禾沙里1號
峻源
3座16樓B室

胡斯云先生

香港新界上水
打鼓嶺
木湖村12C7室

朱燕燕女士

香港九龍土瓜灣
樂民新村H座1512室

鄧曉庭女士

中國惠州
惠城區
環島二路268號
5座12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香港九龍將軍澳 日出康城緻藍天L(鑽岸) 1座27樓LA室
丘娜女士	中國惠州 麥地南路 TCL嘉園1座 1單元904室
林長盛先生	香港鴨脷洲 海怡半島怡景閣 8座33樓33A室

(ii) 董事履歷**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朱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朱先生獲委任為主席、授權代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主席。朱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在湖南大學本科畢業，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朱先生為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1，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朱先生為Josab Water Solutions AB(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瑞典證券交易所 Spotlight Stock Market上市)之董事會主席。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開始從事環保事業。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朱先生為冠力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朱先生為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彼亦為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187，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長。

胡斯云先生(「胡先生」)，44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及二零二一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胡先生持有澳大利亞墨爾本大學城市設計碩士學位及中國廣州大學建築學士學位。目前，胡先生為理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

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發團)董事長。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胡先生擔任協盛協豐管理有限公司(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附屬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胡先生出任惠州市鴻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胡先生擔任廣東工業大學建築設計研究院(惠州設計所)常務副所長。胡先生於國內外金融投資、資本運作以及房地產市場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此外，他曾參與多個國內外併購重組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於27,936,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46%)中擁有權益。

朱燕燕女士(「朱女士」)，現年51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集團財務總監。朱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成員。朱女士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的資深會員。朱女士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及多家上市公司工作，累積逾20年豐富工作經驗。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朱女士辭任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朱女士辭任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女士於本公司743,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4%。

鄧曉庭女士(「鄧女士」)，現年47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鄧女士曾於惠州市公安局擔任國家公務員。鄧女士畢業於暨南大學，主修會計學專業，並其後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專修法律專業。鄧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鄧

俊杰先生(「鄧先生」)之胞妹。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女士於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黃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時擔任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及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2)(該兩間公司均為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稅務、會計、財務及審計方面以及於上市公司擁有多年資深經驗。

丘娜女士(「丘女士」)，現年43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女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丘女士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信息學院，主修會計。丘女士現時為惠州市惠新福物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人力資源管理、會計、企業管理及物業發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林長盛先生(「林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林長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目前，林先生出任潤中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林先生獲委任為潤中之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獲任命為潤中之主席。林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超過十年至高級核數經理一職，擁有豐富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經驗。加入潤中前，林先生曾任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高級行政職位，其中包括新鴻基有限公司、匯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航宇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除於潤中擔任董事職務外，林先生現時亦為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代號：8172，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林先生獲委任為鵬程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彼獲委任為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各公司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林先生獲委任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12.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法律顧問費、估值、印刷、登記、翻譯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8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3.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以及其中所載的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香港法例詮釋。倘依據本供股章程提出申請，章程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5.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登載：

- (a) 執業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b)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三；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16. 其他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將溢利或資本從香港境外匯回或調返香港之限制。
- (b)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已以中英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